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鈹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13.0百萬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1,57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6百萬元或8.7%。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05.9百萬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或11.8%。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9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0.26元增加人民幣0.03元或11.5%。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9元）（2010年：每股0.062港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1,712,978	1,576,428
銷售成本		<u>(886,407)</u>	<u>(735,982)</u>
毛利		826,571	840,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9,742	69,8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473)	(47,283)
行政開支		(102,219)	(88,678)
其他開支		(19,035)	(38,802)
融資成本	5	(21,120)	(17,96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3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u>	<u>(4,477)</u>
稅前利潤	6	747,500	713,106
所得稅開支	7	<u>(134,775)</u>	<u>(117,316)</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612,725</u>	<u>595,790</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5,892	541,816
非控股權益		<u>6,833</u>	<u>53,974</u>
		<u>612,725</u>	<u>595,790</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29元</u>	<u>人民幣0.26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804	1,539,809	510,541
無形資產		576,901	548,441	177,4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50,678	51,791	48,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7,10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584	–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7,942	–	–
預付款項及押金	9	231,180	158,943	30,842
預付款項	10	165,712	68,295	101,910
商譽		15,318	15,318	23,2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6	16,501	12,7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79,105	2,399,098	982,710
流動資產				
存貨		137,333	70,531	74,0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34,418	207,598	152,15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8,139	100,154	102,8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600	600	90,8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1,993	–	121,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830	1,101,843	1,890,025
流動資產總額		1,479,313	1,480,726	2,431,6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341,192	260,887	220,8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13	278,779	286,965	246,73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	321,514	175,000	10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681	55,276	84,150
應付稅款		89,655	91,380	70,900
應付股息		1,801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1,118,622	871,309	724,415
流動資產淨值		360,691	609,417	1,707,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39,796	3,008,515	2,689,921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	101,200	157,000	32,000
復原撥備		7,664	7,173	6,717
遞延收入		9,574	6,600	4,600
其他應付款		500	500	500
		<u>118,938</u>	<u>171,273</u>	<u>43,817</u>
非流動負債淨額		<u>118,938</u>	<u>171,273</u>	<u>43,817</u>
資產淨值		<u>3,220,858</u>	<u>2,837,242</u>	<u>2,646,1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5	182,787	182,787	182,787
儲備	17	2,893,769	2,516,463	2,350,857
撥派末期股息	18	122,425	107,756	-
		<u>3,198,981</u>	<u>2,807,006</u>	<u>2,533,644</u>
非控股權益		<u>21,877</u>	<u>30,236</u>	<u>112,460</u>
權益合計		<u>3,220,858</u>	<u>2,837,242</u>	<u>2,646,1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含鈹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與鈦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除阿壩礦業已於附註2.1詳細披露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註冊於香港的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呈列基準

於2011年5月31日，本集團完成自川威收購阿壩礦業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阿壩礦業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川威及合創國際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最終控制，而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及阿壩礦業於收購事項前後最終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故收購事項列作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的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已編製於20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阿壩礦業及其子公司於收購事項前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收購事項而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收購事項前由非控股股東以外各方所持有的阿壩礦業股權及其變動，已於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時於權益內列作非控股權益。緊接收購事項前，阿壩礦業由控股股東共同擁有，實際權益為67.17%。於2011年5月31日，本集團分別自川威及控股股東以外之人士收購阿壩礦業之67.17%及32.83%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擁有於阿壩礦業之100%實際權益。購買價人民幣49,200,000元（根據購買價人民幣150,000,000元按比例劃撥）與分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人民幣15,192,000元的差額人民幣34,008,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已於公平值評估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已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除阿壩礦業的業績外，子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入（如適當）。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度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對於2010年5月頒佈的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了下文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包含於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影響的進一步闡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各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b) 對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2010年5月頒佈，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有獨立的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更，但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本集團最適用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其收購日期早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8年經修訂）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成份均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修訂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經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早應用或倘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早應用時則更早應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變更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這旨在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

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資料以處理金融負債（「附加資料」），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原則。附加資料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餘額於損益中呈列，惟倘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超出附加資料的範疇。

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將完全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在全面取代前，會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本集團預期會於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訂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單一監控模式。其包括用於決定綜合哪些實體的監控新定義。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決定控制哪些實體作出判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法的部分。其亦載有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中提出的問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的非貨幣性注資。其闡述載有共同監控的合營安排的會計法。其僅解釋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移除合營公司按比例綜合入賬的選擇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過往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其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已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相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以及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途的披露規定。倘因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而已使用該準則，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惟須就公平值的應用辦法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載明於露天礦生產階段內產生的清除廢物成本的會計處理。倘從剝採活動產生的利益以所生產的存貨的形式出現，則所招致的成本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入賬。倘利益為易於取得礦石以於未來期間開採及如符合詮釋所載標準，則清除廢物成本須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

3. 收入及業務資料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含鈳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中品位鈳精礦與高品位鈳精礦的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業務，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四川省。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公告概無呈列業務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含鈹鐵精礦	960,203	56.1	875,784	55.6
普通鐵精礦	32,556	1.9	22,298	1.4
球團礦	593,496	34.6	637,172	40.4
中品位鈦精礦	12,478	0.7	8,239	0.5
高品位鈦精礦	114,245	6.7	32,935	2.1
	<u>1,712,978</u>	<u>100.0</u>	<u>1,576,428</u>	<u>100.0</u>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位於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8,284	195,365
客戶B	278,782	279,947
客戶C	271,685	298,192
客戶D	257,867	209,339
客戶E	229,492	287,431
客戶F	*	242,783

* 佔總收入10%以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2,221	3,891
原材料銷售		18,134	43,667
政府補助*	9(e)	55,000	2,500
地方政府補償	9(f)	9,320	–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23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9,368
其他		644	442
		<u>109,742</u>	<u>69,868</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5.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2,941	16,634
應收融資券利息	–	2,363
撥備貼現值撥回	491	456
	<u>23,432</u>	<u>19,453</u>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1,537)	(8,874)
	<u>21,895</u>	<u>10,579</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75)	7,389
	<u>21,120</u>	<u>17,968</u>
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利率	<u>5.4%至7.59%</u>	<u>5.4%至5.94%</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出存貨成本		<u>886,407</u>	<u>735,9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8,739	44,730
福利及其他津貼		8,991	5,537
股份期權攤銷	16	28,647	19,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8,303	5,072
住房公積金			
— 指定供款基金		465	265
員工成本總額		<u>105,145</u>	<u>74,634</u>
折舊		100,936	72,727
無形資產攤銷		20,930	16,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u>1,113</u>	<u>1,069</u>
折舊及攤銷開支		<u>122,979</u>	<u>90,469</u>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		108	157
辦公室		1,057	864
核數師薪酬		4,000	3,543
通過損益入賬之預付技術服務費	9(b)	4,133	4,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426
出售子公司虧損		—	1,378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u>(2,547)</u>	<u>1,708</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年內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子公司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不包括會理財通）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中國		
年度開支	122,260	121,072
遞延	12,515	(3,756)
	<u>134,775</u>	<u>117,316</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34,775</u>	<u>117,316</u>

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相關稅法及稅規，會理財通已獲准由2007年起享有免稅期，因此於2007年及2008年無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2009年至2011年）減半稅款。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75,000,000股（2010年：2,0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流動部分：</i>			
預付款項包括：			
預付剝離費	(a)	64,708	88,762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4,133	4,133
原材料購買		1,669	578
公用服務		1,300	55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c)	35	35
其他預付款項		2,176	4,594
投標押金	(d)	30,000	—
應收政府補助	(e)	30,000	—
原到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利息		9,365	—
賠償應收款	(f)	2,452	—
其他應收款項		2,301	1,501
		<u>148,139</u>	<u>100,154</u>
<i>非流動部分：</i>			
預付剝離費	(a)	176,709	101,875
預付技術服務費	(b)	49,600	53,733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c)	954	989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g)	3,917	2,346
		<u>231,180</u>	<u>158,943</u>
		<u>379,319</u>	<u>259,097</u>

附註：

- (a) 該等結餘乃指由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採礦承包商就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剝離活動所支付的預付剝離費，當開採原鐵礦時，該筆款項將被確認為生產成本的一部分。
- (b) 該結餘指由秀水河礦業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四川南江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南江」）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五年期限的技術服務支援費。預付技術支援費根據南江提供的技術服務條款按直線法撥入損益賬，每年技術服務費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

年內，撥入損益賬的預付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4,133,000元（2010年：人民幣4,133,000元）。
- (c) 該結餘指本集團向新橋礦業有限公司支付使用連接毛嶺鐵礦道路30年（截至2040年8月22日）的使用權費，代價約為人民幣1,035,000元。入賬列作流動部分的預付道路使用權費，指在2011年12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內撥入損益賬的金額。
- (d) 投標押金指本集團為投標鎳鈷礦的勘探權而支付的押金。由於本集團並無成功投標，該押金已於2012年2月退還本集團。
- (e)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當地政府機構取得無條件政府補助人民幣55,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分別於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收到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f) 阿壩礦業與汶川縣威州鎮政府（「威州鎮政府」）於2009年4月及2011年5月分別訂立兩份獨立的協議，據此，阿壩礦業同意搬遷其位於新橋村的加工廠並將加工廠所在的土地使用權交給威州鎮政府。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壩礦業已交出上述土地使用權，補償為人民幣9,320,000元，其中人民幣6,868,000元已於2011年9月收到。
- (g) 長期押金指就本集團關閉礦場的修復責任而向政府作出的環境押金，長期押金預期不會於自2011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退還。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0. 預繳款項

		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關：			
採購機器及設備		15,712	68,295
收購子公司	(a)	<u>150,000</u>	<u>—</u>
		<u>165,712</u>	<u>68,295</u>

附註：

- (a) 於2011年12月28日，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凌御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攀枝花易興達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最少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可視乎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而上調），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

攀枝花易興達目前持有有關海保函鐵礦的勘探許可證，合法勘探期從2011年11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99,348	147,096
應收票據		<u>35,070</u>	<u>60,502</u>
		<u>134,418</u>	<u>207,598</u>

除鈦精礦產品的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鑑於本集團向少數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產品，故信貸集中風險甚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為一個月內，且概無逾期或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318,753	260,887
應付票據	22,439	—
	<u>341,192</u>	<u>260,887</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80日內	284,673	248,181
181至365日	41,173	5,918
1至2年	14,235	1,043
2至3年	665	1,628
3年以上	446	4,117
	<u>341,192</u>	<u>260,887</u>

本集團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180日內結算，且應付票據到期日介乎180日內。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2,439,000元（2010年：無）以已抵押銀行結餘人民幣11,993,000元作擔保。

1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集團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i>流動部份：</i>		
客戶應付款	6,883	6,190
應付款，關於：		
在建工程	117,915	92,653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58,297	82,010
薪金及應付福利	14,338	12,922
採礦成本、勘探權及資產	26,357	2,194
陽雀箐鐵礦的先前擁有人	—	10,840
會理縣海龍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會理海龍」）	27,000	41,500
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4,500	26,740
諮詢及專業費	3,681	5,231
已收押金	1,586	416
其他應付款	8,222	6,269
	<u>278,779</u>	<u>286,965</u>
<i>非流動部份：</i>		
其他應付款項	500	500
	<u>279,279</u>	<u>287,465</u>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94,514	–
無抵押	(b)	275,000	300,000
有擔保	(c)	50,000	3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3,200	2,000
		<u>422,714</u>	<u>332,000</u>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9,514	175,0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00	55,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75,000	75,000
須於五年後償還		–	25,000
		<u>419,514</u>	<u>330,000</u>
應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000	–
須於第二年償還		–	2,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1,200	–
		<u>3,200</u>	<u>2,000</u>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422,714	332,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u>(321,514)</u>	<u>(175,000)</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u>101,200</u>	<u>157,000</u>

附註：

- (a)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華僑銀行已授予本公司銀行信貸為3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620,000元），其中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4,51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透過短期銀行貸款借入予以動用。此短期銀行貸款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乃由華僑銀行以多至12個月利息期或華僑銀行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利息期釐定。此等短期銀行貸款以會理財通將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抵押予華僑銀行成都分行作擔保。
- (b) 於2011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提供之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按介乎於每年5.81%至7.59%（2010年：5.31%至5.94%）之固定利率計息。根據會理財通與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已同意不會按揭或抵押會理財通之白草鐵礦採礦權及產能為500.0千噸／年之含鈦鐵精礦生產線予任何其他各方，而倘有上述按揭或抵押，中國建設銀行西昌支行將享有優先購買權。

- (c) 於2011年12月31日，阿壩礦業擁有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30,000,000元），按介乎於每年5.4%至6.64%（2010年：5.4%）之固定利率計息。中國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之該等長期銀行貸款已由川威及成渝釩鈦共同無償擔保。
- (d) 其他貸款指汶川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授予阿壩礦業的計息貸款，以供重建因2008年5月地震所影響的生產廠。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76%（2010年：5.76%）之固定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分別須於2012年7月及2014年1月到期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股本

股份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0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u>880,890</u>	<u>880,890</u>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2010年：2,0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u>182,787</u>	<u>182,787</u>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6.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舊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同時終止舊股份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期權，但舊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在任何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股份期權計劃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新股份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股份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份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於本公司股份期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無股份期權可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股份期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以下股份期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於2011年1月1日	(a)	5.03	29,600
年內授出	(b)	3.60	27,300
於2011年12月31日		<u>4.34</u>	<u>56,900</u>

附註：

- (a) 於2011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指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於2009年12月29日及2010年4月1日授出的股份期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5.05港元及4.99港元。
- (b) 於2011年5月23日，新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可認購合共27,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u>27,300</u>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u><u>56,900</u></u>		

2010年12月31日

股份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u>4,700</u>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u><u>29,600</u></u>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為31,5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15,000元）（2010年：24,34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406,000元）或每份股份期權1.16港元（相等於每份股份期權約人民幣0.97元）（2010年：每份股份期權2.59港元，相等於每份股份期權約人民幣2.28元），當中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份期權開支9,6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33,000元）（2010年：5,33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680,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1年 5月23日	2010年 4月1日	2009年 12月29日
股息率(%)	2.07	1.36	1.41
預期波幅(%)	62.40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430	2.788	2.652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舊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及根據新股份期權計劃共有27,3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產生額外股本5,6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1,50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56,9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

17. 儲備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建議派付股息時，股份溢價在本公司能夠於其債項到期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子公司（會理財通除外）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10%的稅後利潤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中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會理財通於2006年9月22日由一家國內有限公司轉為一家外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會理財通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或為此支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的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18. 末期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在董事於2012年3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9元）（2010年：每股0.062港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中股權項下的擬派末期股息。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本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52元（2009年：無）

年內宣派	107,756
年內派付	(107,75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開局之年。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著力淘汰落後產能，並推動鋼企改善技術及設施以減少污染。為提升其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中國政府亦將鼓勵鋼企於海外設廠並參與併購。中國政府一直重視基建及製造業發展，儘管全球經濟不穩影響出口，但國內需求依然穩步上揚。隨著中國工業化及現代化進程加快，加上保障房開建，此等均為鋼鐵以至鐵礦石帶來穩定需求。

此外，中國西部大開發的政策亦為區內企業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規劃目標計劃於整個中國西部地區落實的總投資額超過人民幣6,000.0億元的23項新基建項目已於2011年陸續開建。此等因素將進一步推動區內對鋼鐵及鐵礦石的需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7.2萬億元，同比增長9.2%。然而，四川的生產總值則達至約人民幣2.1萬億元，同比增長15.0%，遠高於全國的平均增長率。同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5月亦正式頒佈了《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至2015年，成渝經濟區將建成中國西部地區重要的經濟中心。年內，中國鐵礦石的市場價格總體上受壓下行。然而，憑藉其區位優勢，價格下行對四川相對影響較小，相反，四川省內鐵礦石需求依然強勁，同時其價格跌幅遠低於華東地區。

為落實節能減排工作部署，住建部、工信部亦於2012年1月聯合出台《關於加快應用高強鋼筋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至2013年底，在建築工程中淘汰335.0兆帕級鋼筋。至2015年底，高強鋼筋的產量佔螺紋鋼筋總產量的80.0%，在建築工程中使用量達到建築用鋼筋總量的65.0%以上。由於釩為唯一獲廣泛應用以提升鋼鐵強度的添加劑，故釩鈦磁鐵礦石的需求與高強鋼筋的需求同步增長。

此外，近年來中國的鈦礦市場經歷強勁增長，二氧化鈦的產能及產量均一直不斷上升，令中國成為全球業界的主要動力。隨著中國的持續發展，預期對二氧化鈦的需求將達致約2.9百萬噸，並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攀升。為滿足上升的需求，將需要大量的鈦精礦。然而，越南於2011年已停止向中國出口鈦精礦，此將進一步加劇供應短缺並導致鈦精礦價格持續上升。

業務及營運回顧

年內，本集團實現穩定增長及錄得理想的業績表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增長8.7%至約人民幣1,713.0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則較去年增長11.8%至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

增加礦產資源及發展業務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已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2011年1月28日、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5月31日的公告）。此收購符合本集團增加鐵礦石儲量及資源的戰略目標。於完成該收購後，阿壩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致令本集團取得毛嶺鐵礦及羊龍山鐵礦。連同毛嶺鐵礦的延伸勘探區域，此收購已為本集團增加約60.8百萬噸的普通鐵礦石資源。

於2011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平川鐵礦公司及南譽就開發大杉樹段訂立合作協議，而大杉樹段為平川鐵礦的一部份，面積約為5.0平方公里，估計鐵礦石資源量約為50.0百萬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公告）。

於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攀枝花易興達（其擁有海保函鐵礦的探礦權）的全部股權，代價最少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可視乎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0%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而上調）。海保函鐵礦覆蓋勘探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估計具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0%或以上的資源量最少為100.0百萬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公告）。此舉將充分支持本集團新鐵精礦生產線的建設，繼而將可令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內大幅增加其產能。有關收購符合本集團透過增加其鐵礦石資源及儲量以及鐵精礦產能而進一步發展其現時業務的主要擴展策略。

提升設施及持續擴大產能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產能，以配合西部地區經濟迅速發展衍生的強勁需求。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提升其現有洗選設施，以及進一步擴充產能產量以實現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於白草洗選廠建造的產能為40.0千噸／年的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以及於秀水河洗選廠建造的產能分別為300.0千噸／年及60.0千噸／年的含鈮鐵精礦生產線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已於2011年初竣工。此外，擁有產能為1,000.0千噸／年的新球團礦廠第一期建設工程已於2011年5月6日竣工。隨著第一期工程竣工後，本集團自身的球團礦產能已由360.0千噸／年增加至1,360.0千噸／年。此外，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亦為本集團取得一條產能為150.0千噸／年的鐵精礦生產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攀西地區擁有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海龍洗選廠及黑谷田洗選廠，以及兩個球團礦廠。本集團亦於阿壩地區擁有毛嶺洗選廠。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的含鈮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產能（按濕基基準）分別達2,600.0千噸／年、150.0千噸／年、1,360.0千噸／年及280.0千噸／年。憑藉不斷擴張的生產規模及利好的市況，本集團旗下三種產品的產量均有理想增長。

開拓海外戰略資源

海外商機處處湧現，本集團相信於中國境外開拓礦產相關業務的投資機遇及戰略資源屬有利之舉。於2011年，本集團與發行人訂立有抵押可交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以總額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認購可交換票據。

本集團亦已就於直至採礦服務期限屆滿前期間向位於爪哇的鈮鈦磁鐵砂礦石場（目標鐵礦場）由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購買相當於年產量的20.0%之鐵精礦及由2014年開始購買2.0百萬噸（按乾基基準計算）的鐵精礦而與目標公司訂立鐵精礦買賣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的公告）。該協議有助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自大型優質鐵砂礦場取得穩定及大量的鐵精礦供應。有關鐵精礦資源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至華東沿岸。此舉將可進一步加快本集團擴展國內鐵礦石市場的步伐。

下表概述本集團五項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1年 (千噸)	2010年 (千噸)	
含鈳鐵精礦			
白草洗選廠	532.8	503.3	5.9
秀水河洗選廠	797.6	572.8	39.2
黑谷田洗選廠	648.9	679.4	-4.5
海龍洗選廠	240.5	136.2	76.6
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1.3	116.2	-98.9
總產量	<u>2,221.1</u>	<u>2,007.9</u>	10.6
總銷量	<u>1,452.6</u>	<u>1,316.8</u>	10.3
普通鐵精礦			
毛嶺洗選廠	27.8	–	不適用
鹽源西威	–	34.9	不適用
總產量	<u>27.8</u>	<u>34.9</u>	-20.3
總銷量	<u>26.6</u>	<u>33.1</u>	-1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1年 (千噸)	2010年 (千噸)	
球團礦			
舊球團礦廠	266.3	305.6	-12.9
新球團礦廠	118.2	–	不適用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228.9	407.6	-43.8
總產量	<u>613.4</u>	<u>713.2</u>	-14.0
總銷量	<u>666.2</u>	<u>727.8</u>	-8.5
中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66.3	53.5	23.9
秀水河洗選廠	32.2	32.9	-2.1
黑谷田洗選廠	–	6.7	不適用
海龍洗選廠	4.5	5.6	-19.6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	2.3	不適用
總產量	<u>103.0</u>	<u>101.0</u>	2.0
總銷量	<u>81.2</u>	<u>83.4</u>	-2.6
高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28.4	2.6	992.3
秀水河洗選廠	21.8	–	不適用
黑谷田洗選廠	57.5	57.6	-0.2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	6.3	不適用
總產量	<u>107.7</u>	<u>66.5</u>	62.0
總銷量	<u>105.4</u>	<u>61.7</u>	70.8

年內，含鈳鐵精礦、中品位鈦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總產量由2,175.4千噸增加11.8%至2,431.8千噸，而來自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的含鈳鐵精礦的總產量由116.2千噸大幅減少98.9%至1.3千噸。本集團能夠減少依賴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進行一系列收購而令自身年產能增加所致。

年內，球團礦的總產量較去年減少14.0%。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外包成本較高以及來源於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的產量大幅減少所致。年內，普通鐵精礦的總產量較去年減少20.3%，此乃主要由於於2010年9月出售阿壩礦業的全資子公司鹽源西威所致。同時，毛嶺洗選廠開始生產普通鐵精礦。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13.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576.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8.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含鈳鐵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總銷量增加以及高品位鈦精礦平均售價大幅上漲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剝離承包費、洗選承包費、球團承包費、材料、人工、能源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以及折舊及攤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886.4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36.0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0.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含鈳鐵精礦的銷量增加；(ii)單位剝離及採礦成本因受通脹影響而上升及(iii)因新球團礦廠於2011年5月竣工導致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0.4百萬元減少1.6%至約人民幣826.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3%減少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多項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增幅超過其平均單位售價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增加5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7百萬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政府補償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稍微減少1.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主要指公路運輸成本、貨物裝卸費用、站台儲存及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增加及股份期權攤銷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期權攤銷為約人民幣28.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9.0百萬元），原因為三批股份期權分別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5月23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51.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售輔助料成本下降所致；有關減幅與輔助材料銷量減幅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貸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8百萬元，此增幅與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增幅一致。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5.8百萬元增加2.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2.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1.8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4%。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2年5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9元）（2010年：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20.2%。按照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分派總金額約為151,500,000港元。待股東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5月31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2年5月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於2012年5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若干有關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843		1,890,02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88,217		605,54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6,020)		(1,591,356)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446)		(229,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75,249)		(1,215,58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6		(2,596)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6,830</u>		<u>671,843</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5.5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2百萬元。金額主要包括人民幣747.5百萬元稅前利潤、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惟部分增幅與存貨增加互相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1.4百萬元減少34.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6.0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乃由於年內大幅減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去年則收購一系列礦山及洗選廠。金額主要包括(i)因年內進行若干收購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ii)投資可轉換票據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iii)收購攀枝花易興達的預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v)長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減少48.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支付2010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及收購阿壩礦業的部分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所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長94.8%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存貨週轉日數為約42日(2010年：35日)，此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結餘，以確保新球團礦廠的生產及高品位鈦精礦生產線擴產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減少35.3%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為約26日(2010年：29日)，與向客戶提供的一個月信貸政策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7.9百萬元增加13.2%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0百萬元，及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維持穩定約為122日(2010年：118日)。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9.4百萬元減少40.8%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建造新球團礦廠及其他生產線、收購阿壩礦業、2010年末期股息及認購可轉換票據，部分被年內獲得的額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抵銷。

借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i)會理財通於2011年2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按年利率5.94厘計息，及會理財通於2010年2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的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百萬元，按年利率5.81至7.59厘計息。根據會理財通與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會理財通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抵押或質押會理財通的白草鐵礦採礦權以及產能達500.0千噸／年的含鈦鐵精礦生產線，而倘進行該等抵押或質押，中國建設銀行西昌分行將擁有優先權；(ii)本公司於2011年5月取得來自華僑銀行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5.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4.5百萬元），按當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的年利率計息，該筆貸款以會理財通存放於華僑銀行成都分行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作質押；及(iii)阿壩礦業於2009年5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阿壩分行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按年利率5.4至6.64厘計息，及阿壩礦業於2011年11月取得來自中國建設銀行阿壩分行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按年利率7.6厘計息，該等貸款由川威及成渝鈦鈦共同擔保。

或有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部人士的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已分別就本公司自華僑銀行取得的15.0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發行人民幣22.4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向華僑銀行成都分行質押其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及向招商銀行成都分行質押人民幣12.0百萬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獲得的少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以及從華僑銀行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承兌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原因是人民幣對港元以及美元之間的匯率可能出現5%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及變動利率管理其所有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年內訂立的收購攀枝花易興達合約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49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0.8百萬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
收購採礦權、探礦權及洗選廠	-	1,073.7	不適用
建設新球團礦廠	60.2	108.4	-44.5
擴充礦山的勘探及估值成本	40.3	55.5	-27.4
地震後重建毛嶺鐵礦的成本	56.8	56.1	1.2
其他資本開支，包括提升產能	190.3	204.7	-7.0
	<u>347.6</u>	<u>1,498.4</u>	
總計	<u>347.6</u>	<u>1,498.4</u>	-76.8

金融工具

本集團年內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作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有關可轉換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他重大事項。

借貸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計息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淨額及並無借貸比率。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下礦山於2012年1月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

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概要

(a)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數		品位			蘊含金屬		V ₂ O ₅ (千噸)
	(百萬噸)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白草鐵礦								
測量	30.46	25.14	10.75	0.20	7,656.49	3,272.58	62.40	
探明	46.28	24.15	10.03	0.21	11,177.67	4,640.00	94.88	
總計(測量+探明)	76.74	24.54	10.31	0.20	18,834.16	7,912.58	157.29	
推斷	31.32	26.63	10.98	0.23	8,340.60	3,437.62	70.58	
秀水河鐵礦(包括延伸地區)								
測量	50.76	25.32	6.22	0.23	12,850.10	3,158.82	114.67	
探明	35.48	23.93	5.98	0.20	8,489.76	2,121.49	69.47	
總計(測量+探明)	86.23	24.75	6.12	0.21	21,339.85	5,280.31	184.14	
推斷	7.34	22.43	7.40	0.17	1,646.10	543.30	12.80	

* 預期只有50%的秀水河鐵礦延伸礦化作用能產生TiO₂—蘊含金屬已作調整。

(b)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礦石儲量類別

	噸數		品位			蘊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TiO ₂ (%)	V ₂ O ₅ (%)	TFe (千噸)	*TiO ₂ (千噸)	V ₂ O ₅ (千噸)	
白草鐵礦								
探明	16.89	25.00	10.50	0.22	4,221.48	1,773.02	37.15	
概算	29.49	25.90	10.20	0.22	7,637.81	3,007.94	64.88	
總計	46.38	25.57	10.31	0.22	11,859.29	4,780.96	102.03	
秀水河鐵礦 (包括延伸地區)								
探明	38.59	24.60	9.50	0.22	9,492.72	2,309.73	83.80	
概算	24.91	23.80	8.60	0.20	5,928.83	1,469.68	48.94	
總計	63.50	24.29	9.15	0.21	15,421.55	3,779.42	132.74	

* 預期只有50%的秀水河鐵礦延伸礦化作用能產生TiO₂—蘊含金屬已作調整。

毛嶺鐵礦及羊龍山鐵礦的資源量概要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礦物資源類別

	噸位	品位	蘊含金屬
	(百萬噸)	TFe (%)	TFe (千噸)
毛嶺鐵礦 (包括延伸地區)			
測量	—	—	—
探明	9.15	23.69	2,167.75
總計 (測量+探明)	9.15	23.69	2,167.75
推斷	31.45	23.72	7,458.90
羊龍山鐵礦			
測量	—	—	—
探明	4.39	20.62	905.90
總計 (測量+探明)	4.39	20.62	905.90
推斷	15.79	21.16	3,340.91

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陽雀箐鐵礦擴展地區的資源量概要

自本集團於2011年中期報告中披露以來，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下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陽雀箐鐵礦擴展地區的資源量並無變動。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30名全職僱員（2010年12月31日：1,638名僱員），包括171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62名技術員、9名銷售及營銷職員及1,788名營運職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酬、股份期權攤銷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74.6百萬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薪酬、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人的貢獻向彼等給予嘉許及獎勵。

其他重大事項

- (i) 於2011年5月2日，本集團與發行人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其可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換取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可轉換票據的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或本集團及發行人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倘可轉換票據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0%，而倘可轉換票據因違約事件被贖回，則持至到期日收益為每年25%。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目標鐵礦的勘探及開發。同時，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就本集團購買項目的鐵精礦訂立協議，協議期限截至項目的開採服務期到期為止。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已於2011年5月12日完成認購。於2011年11月17日，本集團再次支付10.0百萬美元而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而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達30.0百萬美元。於2011年11月25日，可轉換票據的最後到期日由2014年5月11日延後至2014年11月25日。於2011年12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決定本集團將不會作出進一步付款20.0百萬美元以進一步認購可轉換票據。因此，本集團所認購的可轉換票據本金總額仍為30.0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2011年11月25日及2011年12月16日的公告。

- (ii) 於2011年5月31日，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2011年1月28日、2011年4月29日及2011年5月31日的公告。
- (iii) 誠如於2011年7月26日所公佈，本集團已決定不行使分別由鹽源西威及維西廣發授出的黃草坪選擇權及拉嘎洛選擇權，原因為黃草坪鐵礦及拉嘎洛鐵礦的潛在儲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商業投資價值。董事確認，不行使該兩項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無法於小黑箐選擇權於2011年5月屆滿前就收購小黑箐經質鐵礦的條款與攀枝花經質達成協議，因此，本集團未能行使由攀枝花經質授出之小黑箐選擇權。儘管該選擇權已屆滿，然而，本集團將與攀枝花經質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收購小黑箐經質鐵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7月26日的公告。
- (iv) 於2011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平川鐵礦公司及南譽已就開發大杉樹礦段訂立合作協議，而大杉樹礦段是平川鐵礦的一部分，面積約5平方公里，估計蘊含約50.0百萬噸的種類331、332及333鐵礦石資源。訂約方將為開發大杉樹礦段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公告。
- (v) 於2011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攀枝花易興達的全部繳足註冊資本，代價至少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可視乎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而上調）。海保函鐵礦覆蓋勘探面積達20.37平方公里，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資源量最少為100.0百萬噸。董事預計，海保函鐵礦通過磁選所生產的含鈳鐵精礦的含鐵品位可達55%或以上，從而將增強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的公告。

前景

受惠國策，市場預期鐵礦石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十二五規劃推動城市化及基礎建設，並促進中國的內需發展。根據《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預測，粗鋼導向性年消費量將於2015年前達到750.0百萬噸，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粗鋼的年需求量將處於介乎770.0百萬噸至820.0百萬噸的高位。因此，本集團對鐵礦石未來價格仍持正面及樂觀態度。同時，獨立研究機構預計，中國西南地區主要鋼鐵廠新增的12.5百萬噸產能將於2012年底逐步投入生產，預期將大力推動區內鐵礦石的未來需求。展望未來，憑藉中國政府頒佈的有利政策及蓬勃的行業發展，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措施致力鞏固其行業領導者地位：

戰略性收購及合作

作為行業領導者及整合者，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十二五規劃所帶來的裨益。本集團正積極實施戰略性收購及合作。預計大杉樹礦段將於2014年底前投入生產。此外，海保函鐵礦現處於勘探階段，預期於2012年底完成勘探，並於2014年底前進入採礦階段。該等措施將有助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並讓本集團自合作及收購中產生收入。

提升產品產能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致力升級現有設施以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技術，以進一步發揮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及提升產量。此外，本集團將建造新的洗選廠以滿足我們開發新增資源的需求。

鑑於中國政府推行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全面緊抓各市場機會以提升業務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實踐上述策略，以滿足持續上升的需求。作為四川採礦行業的主要整合者，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國內及海外的機會，以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產品的覆蓋區域以及為本集團增加礦產資源。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優勢，並盡力保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的鐵礦石開採集團的地位。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檢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詞彙

「十二五規劃」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2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阿壩礦業收購協議」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川威（作為出讓人）於2010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會據此轉讓阿壩礦業的全部股權
「白草鐵礦」	指	白草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釩鈦磁鐵礦場，由會理財通經營
「白草洗選廠」	指	位於白草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成渝經濟區」	指	就四川及重慶的城鄉綜合改革而言，一個覆蓋15個四川省城市及31個重慶區縣的經濟區
「成渝釩鈦」	指	成渝釩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茨竹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釩鈦磁鐵礦，其勘探面積為2.30平方公里
「公司」、「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精礦」	指	礦石洗選廠的產品，其適合熔煉礦物的有用礦物成分更高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公告文義中，指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
「大杉樹礦段」	指	平川鐵礦內的大杉樹礦段，勘探面積約為5平方公里，有關礦段位於勘探許可證所載的勘探區之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可轉換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按票據證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本金額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將於2014年到期
「品位」	指	礦石或精礦中 useful 元素、礦物或其構成要素的含量，一般以百分比或克／噸表示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保函鐵礦」	指	海保函鈦鐵礦，位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現時正在勘探中，勘探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
「海匯天」	指	四川省海匯天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龍洗選廠」	指	位於茨竹箐鐵礦的礦石洗選廠，包括總產能為300.0千噸／年鐵精礦的鐵精礦及鈦精礦生產線，連同在四川省會理縣小黑箐鄉的一個尾礦庫、若干樓宇以及機器和設備

「昊坤」	指	四川省昊坤貿易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黑谷田洗選廠」	指	位於四川省鹽邊縣新九鄉黑谷田社的礦石洗選廠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黃草坪鐵礦」	指	黃草坪鐵礦，一個由鹽源西威擁有，位於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鎮附近的黃草坪的鐵礦石礦場
「黃草坪選擇權」	指	收購黃草坪鐵礦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於2011年6月16日屆滿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會理縣」	指	四川省縣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獨立第三方球團承包商」	指	與本公司訂立球團合約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攀枝花恒弘球團有限公司、攀枝花廣川冶金有限公司及鹽邊縣天時利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洗選承包商」	指	與本公司訂立洗選合約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包括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公司及攀枝花市奧磊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探明資源」	指	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所述的合理置信度，能夠估計部分鐵礦石資源的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質量及礦物成份
「推斷資源」	指	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所述的低置信度，能夠估計部分鐵礦石資源的噸數、質量及礦物成份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09年10月8日在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質（按數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石」	指	混合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氧化鐵）混合物；是一種與還原劑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硬化物料，含鐵量較高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轉換票據的日期
「發行人」	指	瑞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可轉換票據發行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佳仕德」	指	成都佳仕德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守則（2004年版），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用以釐定資源量及儲量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家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量度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噸
「千噸／年」	指	每年千噸
「拉嘎洛鐵礦」	指	拉嘎洛鐵礦，一個由維西廣發擁有，位於雲南維西縣中路村的鐵礦石礦場
「拉嘎洛選擇權」	指	收購拉嘎洛鐵礦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於2011年7月27日屆滿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銀行就最多為12個月的計息期或銀行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計息期而釐訂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由阿壩礦業擁有的普通磁鐵礦，位於四川汶川縣
「毛嶺洗選廠」	指	位於毛嶺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阿壩礦業經營
「測量資源」	指	於能夠確定蘊藏量持續性的位置經過鑽探或採樣程序測試的礦產資源
「採礦權」	指	開採礦產資源及於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內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帕」	指	兆帕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南譽」	指	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淨利率」	指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計算的利潤率
「新球團礦廠」	指	位於會理縣矮郎鄉生產球團礦的工廠，距離秀水河鐵礦約5.5公里
「新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0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票據證書」	指	載有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的可轉換票據的票據證書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舊球團礦廠」	指	生產球團礦的工廠，距離秀水河鐵礦約36公里
「礦石洗選」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超額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行使超額配股權
「攀西地區」	指	四川的一個地區，位於成都西南方，由攀枝花至西昌之間的地區組成
「攀枝花經質」	指	攀枝花市經質礦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0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攀枝花易興達」	指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平川鐵礦公司及南譽
「造球」	指	將鐵礦石壓縮成球團形狀的工序

「平川鐵礦」	指	誠如勘探許可證所載，位於四川涼山州鹽源縣，勘探面積為69.09平方公里的平川鐵礦
「平川鐵礦公司」	指	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獲鹽源縣人民政府授權的國有企業
「項目」	指	目標集團將於印尼爪哇的目標鐵礦進行的勘探及採礦業務
「探明及概算儲量」	指	根據在原位置確認資源於應用回收及貧化後，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已分類為「探明」及「測量」的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儲量」	指	經測量及／或經探明資源於估計時間內在合理假設情況下可取得經濟回報的可採部分或有價值或有用礦物
「資源」	指	於地球地殼中集中或出現的鐵礦石，並存有內在經濟利益並構成形式及質量證明其具有合理前景進行最終經濟採掘的資源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發行人於2011年5月2日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集團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賣方」	指	昊坤、海匯天、佳仕德及鑫宙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於2011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標鐵礦」	指	位於印尼爪哇的鈦鈦磁鐵砂礦，目標集團擁有其相關的採礦許可證
「TFe」	指	表示全鐵的符號
「TiO ₂ 」	指	二氧化鈦的化學符號
「鈦」	指	一種輕質、高強度、有光澤、銀白色及抗蝕的過度性金屬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數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種類331」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1）
「種類332」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2）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備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V ₂ O ₅ 」	指	五氧化二鈦的化學符號

「維西廣發」	指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小黑箐經質鐵礦」	指	小黑箐經質鐵礦，由攀枝花經質擁有的釩鈦磁鐵礦，位於四川省會理縣
「小黑箐選擇權」	指	收購小黑箐經質鐵礦的選擇權，有關選擇權已於2011年5月11日屆滿
「鑫宙」	指	重慶市鑫宙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秀水河鐵礦」	指	秀水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矮郎鄉的釩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秀水河洗選廠」	指	位於秀水河鐵礦的礦石洗選廠，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汶川縣羊龍山的鐵礦，現時正在勘探中，勘探面積為8.79平方公里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採礦面積為0.25平方公里
「鹽源西威」	指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2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